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S365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6604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修理 9 号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SA 365 N、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和所有序号的SA 366 G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0-0064-E，2010 年 4 月 1 日颁发；
 - 2、欧直公司 ASB AS365 05.00.57 修改版 1，2010 年 3 月 31 日；
 - 3、欧直公司 ASB SA366 05.39 修改版 1，2010 年 3 月 31 日。
- (以及以上各紧急服务通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S365-02，39-6351

欧直公司收到关于在一架累计使用时间达10786飞行小时的AS365 N2直升机的9° 隔框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该裂纹是在直升机进行大检 (major inspection) 时在直升机右侧9号隔框距离客舱地板230mm处发现的，并已扩展至9号隔框的大部分区域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可导致直升机9号隔框失效并进而影响直升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在对裂纹的成因进行分析，在未得到结论前，CAD2009-S365-02 (对

应EASA AD 2009-0125-E) 要求对直升机9号隔框左右两侧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，如果发现裂纹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分析结果表明，在这一区域开始出现裂纹的时间，根据直升机重量和平衡数据的不同有很大差异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CAD2009-S365-02的要求，并根据直升机的型号更改完成时限的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达到表1各机型对应的飞行小时门槛值前，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个飞行小时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各机型根据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

表1

直升机型号:	门槛值:
AS 365 N3	2090飞行小时
AS 365 N2	3190飞行小时
SA 365 N	8990飞行小时
SA 365 N1, SA 366 G1	9990飞行小时

中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（修改版1）第2段的要求对直升机9° 隔框左右两侧的内侧角（inner angle）和法兰（flange）进行检查。

2、其后，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根据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（修改版1）第2段的要求，进行重复检查。

3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、1或第四、2段要求的工作中发现裂纹，联系欧直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指南，并按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，以

表2

发现裂纹的位置及长度	措施要求:
-内侧法兰，裂纹长度少于33mm 或 - 内侧角，裂纹长度少于33mm	缩短本指令第四、2段要求的检查时间间隔至不超过10飞行小时；在裂纹发现后的66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（先到为准）完成经批准的修理要求。
-内侧法兰，裂纹长度等于或大于33mm 或 -内侧角，裂纹长度等于或大于33mm	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经批准的修理要求。
内侧角及内侧法兰，裂纹长度不确定	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经批准的修理要求。

及裂纹的长度完成修理工作。

4、完成本指令第四、3直升机的修理要求，不能构成本指令第四、2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4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4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